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平罚决字〔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平江县狮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CRA376X8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平江县汉昌街道锦绣 ■ ■ ■ ■ ■ ■ ■ ■ ■ ■
公室

平江县狮岩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3日，平江分局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1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平罚告字〔2023〕7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

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